

#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13.08.29  
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114.06.30  
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14.11.26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102年7月10日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」、103年3月5日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。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校訂定學生獎懲要點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懲處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，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並符合明確性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原則，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足為他人楷模者，予以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潔且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學生言行優良，經師長推薦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比賽榮獲縣級佳作以上者。
- 四、繕寫班級紀錄優良者。
- 五、主動服公務者。
- 六、維護校譽表現優良者。
- 七、認真維護環保、美化綠化校園者。
- 八、作業檢查優良者。
- 九、其他優良事蹟殊堪嘉獎者。

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比賽榮獲分區縣際賽前六名或全國比賽第四、五、六名者。
- 二、被選為各級幹部、義工、糾察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。
- 四、熱心公益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五、愛國愛校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
- 六、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。
- 七、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八、維護校譽有重大事蹟者。
- 九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。
- 十、其他優良事蹟殊堪記功獎勵者。

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：

- 一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有特殊之義勇行為，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比賽榮獲全國前三名者。
- 四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。
- 五、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六、有特殊優良行為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。
- 七、校內外對提高校譽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
- 八、其他合於記大功或特殊獎勵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表揚者。

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警告：

- 一、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二、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或團體活動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四、公共場所使用通訊器材，影響他人安寧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六、擔任幹部、值日生、清潔工作，未盡職責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推動者。
- 七、不假離校，而係初犯者。
- 八、應繳交處室具時效性文書文件或資料(不含週記抽查)，不按時繳交，影響學校事務推展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九、對教職員、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違反學生手冊「學生考試規則」，合於記警告情節者。
- 十一、違反學生手冊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」，合於記警告情節者。
- 十二、各項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(團體)活動進行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，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未依規定申請搭乘電梯、電梯卡逾期不歸還或無故供其他同學搭乘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：

- 一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蓄意破壞公物，或未經許可擅自使用公物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公物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表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無正當理由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；無故

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話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
七、攜帶菸、電子煙、酒、檳榔者。

八、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。

九、違反學生手冊「學生考試規則」，合於記小過情節者。

十、不假離校，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。

十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十二、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三、對教職員、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四、違反學生手冊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」，合於記小過情節者。

十五、各項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(團體)活動進行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六、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。

十七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八、攜帶、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

十九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

一、毆打同學、唆使他人鬥毆或集體械鬥。

二、違犯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。

三、竊盜行為。

四、冒用他人名義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重大者。

五、校內、外樹立不良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
六、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表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，情節重大者。

七、無正當理由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；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話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，情節重大者。

八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嚴重者。

九、蓄意毀損學校設備情節重大者。

十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嚴重者。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一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
十二、違反學生手冊「學生考試規則」，合於記大過情節者。

十三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或學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三大過者，提報學生事務會議處置。

**第十二條** 所有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獎懲作業程序及一般規定如后：

- 一、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各承辦單位陳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- 二、記嘉獎、警告陳請學務主任核定，並會知導師。
- 三、記小功、小過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單位及導師簽評意見後，陳請學務主任核定。
- 四、記大功、大過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單位及導師簽評意見後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。
- 五、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辦法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
六、學生之懲處，均應通知家長。(記過以上懲處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)

**第十三條** 功過相抵之標準：三支警告累積一小過，三支小過累積一大過，三支嘉獎累積一小功，三支小功累積一大功。

## **第二章 救濟**

**第十四條** 學生所受懲罰，得依本校「學生銷過輔導實施規定」，向生輔組提出銷過申請。

**第十五條**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(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)送達次日起30日(國中部學生為40日)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受理單位為輔導處。

**第十六條** 學生違反本辦法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十七條**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**第十八條**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**第十九條**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「學生銷過輔導實施規定」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## **第三章 附則**

**第二十條**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